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针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我们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整改，力争尽快完成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主任何云弃权意见如下：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进行审批和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违规担保和多起诉讼，它们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影响无法做出判断。虽然本人在履职中（包括参会），就重要报表项目与公司相关岗位人员进行问询、沟通、讨论和工作提示，包括其他独立董事积极努力促进公司管理层采取措施，但效果如何，还没有体现出来。

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通过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投资管理缺陷、违规担保等问题，公司内控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我们高度重视，并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尽力消除否定意见涉及的

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三、通过审慎分析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减值后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意见》之签字页）

何 云

林 楠

武惠忠

2024 年 4 月 28 日